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盧仕龍

指定辯護人 林宜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113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即被告盧仕龍（下稱上訴人）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判決後，該判決正本於114年1月10日送達於在法務部○○○○○○○○○○之上訴人，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惟上訴人遲至同年2月10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由該監所長官送交本院，有刑事上訴狀及其上法務部○○○○○○○○收狀章戳可稽，已逾越法定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上訴逾期甚明。依前揭規定，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應由本院依法駁回其上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菡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許家赫
法 官 林信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莊惠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